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6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91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許錦榮
案由	聲請人為不服113年審裁字第28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85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有違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60號許錦榮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